

承包廠商工作說明書

保證責任台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

95年2月1日修訂

第一章 一般規定

一、工地安全：

- (一)承包廠商之人員在保證責任台北市站前地下街場地利用合作社（以下簡稱本社）範圍內工作，必須遵守政府法令之規定及本社各項作業安全規範與本規定。
- (二)承包廠商於施工前應針對本系統設備安全採取確切必要之措施，以維護本系統功能正常運作，確保人員安全，若因承包廠商之疏失而發生意外或災害事故，致本社系統及旅客權益遭受重大損失者，承包廠商除應負全部刑事及民事之責任外，本社並得向承包廠商要求賠償。
- (三)承包廠商於施工過程中如有任何事故或意外災害發生，致使其員工或第三人發生傷亡或造成財物損失，本社對承包廠商或再承攬之承包廠商不負任何責任，除非該事件為本社故意或重大過失所引起者除外。
- (四)承包廠商及其工作人員不得違反政府法令及本公司各項作業安全規範，違背者或發生災害事故者，本社得無條件解除或終止其契約，停止所有進行中或計畫中之工作，承包廠商不得要求任何賠償。
- (五)承包廠商開工前應指定現場工作負責人，經本社有關單位同意後負責工地之安全，並執行本規定所有規範工作。

二、工地開工：

- (一)開工前所有在本系統範圍內之工作，應指定現場工作負責人，並參加本系統之工作安全講習。
- (二)工地開工之前，本社有關人員得會同承包廠商，召開施工前「工作安全會議」，說明預防措施及工地應注意事項，並共同檢查材料之堆置及裝備情形，施工期間如有必要，本社得隨時召開臨時「工作安全會議」。
- (三)本社有關人員於現場指示工作之範圍界限、危險區段及供電軌等注意事項，承包商應確實遵守。
- (四)工地開工前承包廠商應填報「現場工作負責人及安全衛生負責人資歷表」(如附件一)送本公司所屬負責之工安部門備查。

三、承包廠商工作人員之資格：

- (一)教育主管機關認可立案之學校或政府認可訓練機構所頒發之學歷或訓練合格證件。
- (二)由雇主提供之資格證明。
- (三)勞委會所頒發之甲、乙、丙種技術士證照。
- (四)政府機構所頒發之甲、乙種電匠證照。
- (五)政府交通監理單位所發之汽車駕照。
- (六)勞委會委託各協會所頒發之証照。
- (七)其他政府主管機關或法令所規定之資格證照。

四、出入許可証：

- (一)開始進入維修場所或工地，承包廠商之工作人員應遵守本社所定之「工作管制規定」(如附件三)，非經許可且佩戴承商工作証或經本社合格之代表人員陪同，不得進入本社之管制範圍。
- (二)承包廠商人員在本社警衛或安全人員或授權之管理人員要求下必須出示証件，遺失出入許可証之人員必須立即向本社報告掛失，借用或冒用他人出入許可証者，一經

發現立即收回。

(三) 承商工作人員有調職、離職、解僱或再僱用均應通知本社。

五、交通：

本社範圍內適用道路交通規則，承包廠商之人員車輛均須遵守該項規則，違者予以遣回。

五、交通：

本社範圍內適用道路交通規則，承包廠商之人員車輛均須遵守該項規則，違者予以遣回。

(一) 人員

步行者必須在人行道或路邊行走，不得在道路中央逗留或行走。營運時間內嚴禁人員進入或穿越捷運範圍內之軌道。

(二) 車輛

1 任何車輛應依管理人員之指示或依標示、標線通行、停放。

2 車況不良或檢驗不合格之車輛不得行駛。

3 不得無照駕駛。

4 不得超速(標誌速限)行駛。

5 臨時停車卸貨或停駐時不得圍堵路線入口，並應避免車輛停車時堵塞水溝或暗溝。

6 不得在消防栓、變電站、以及其他禁止停車標示前停車。

7 叉路口應減速慢行。

8 原則上車輛必須停在指定之位置。

9 車輛進出管制區應接受本社管理人員檢查始可通行。

六、圍籬：

嚴禁擅自打開、跨越或破壞本社圍籬或圍牆。

七、餐飲：

本社指定禁止飲食區域（如機房、變電站）之範圍內禁止飲食，承包廠商之人員於工作場所用餐，須於本社負責人員指定之地點內使用。

八、禁煙：

本社範圍內除專設或指定之吸煙區外，不得抽菸且嚴禁煙火。

九、工地之裝備：

(一) 安全：

1 除契約規定承包廠商應自備之裝備外，承包廠商於施工時，如須借用本社之裝備，必須徵得本社相關權責單位核可後，方可使用。

2 工作場所應置備消防滅火器材，且隨時保持在良好可用狀態，所有人員均應熟悉器材之使用方法及其功能。

3 工地應保持整潔，材料應堆放整齊，以保持通路順暢及避免意外事故發生。

4 承包廠商應提供工作所需之各種安全防護器材，以保障工作人員之安全，其所提供之器材必須確保其功能之有效、沒有故障。

5 工地必須備有急救藥材，以因應意外事故之急救。

6 工作中如果發現氣體、水或其他物品自管線中流出時，現場工作負責人應即令停工，特別是停止馬達、電焊……等，並立即通知控制中心或本社相關部門人員處理。

7 工作中如發生災害事故時，所有工作人員應立即以可能的通訊方法通知控制中

心，並於安全無虞時，先進行急救、搶救工作；另於必要時應撤離災區之人員，保持所有通道順暢，以便相關人員進行搶救、搶修工作。

(二)房舍：

- 1 工作場所非經許可不得搭建房舍（房舍包括餐廳、浴廁和休息室等），其材料應儘量使用不燃性之材料。
- 2 房舍應保持整潔並維持良好之狀態，並置備適量之滅火器。
- 3 工作完成後房舍應立即拆除，其土地應恢復原狀，並以良好之狀況交還本社。

(三)清掃垃圾：

- 1 承包廠商必須負責施工場所環境之整理、整頓及維護隨時保持工作區域整潔，當日工作結束前應先將現場清理完畢，禁止器材、紙屑、油布及各種垃圾零亂散置堆放。
- 2 嚴禁使用有毒或危險之產品作為清潔用品，所有使用之產品必需連同說明書送交本社有關人員檢查，經核可後方得使用。
- 3 部分或全部物料違反前述之規定，經本社有關人員口頭或書面通知改正後仍未改善者，本社得逕行代為僱工整理清運，其費用全部由承包廠商負責，並得由本社應給付該承包廠商之款項中扣除，承包廠商不得異議。

十、設備、材料：

(一)設備之使用：

- 1 承包廠商除急救、搶救外非經本社口頭或書面同意者，不得擅自使用本社之器材、設備（如衣帽間、廠房……）。
- 2 嚴禁自插座以外之線路連接電源。
- 3 嚴禁使用不合規定之電纜作為延長線或延長器。

(二)材料之堆放：

- 1 應依本社管理人員指示位置堆放材料並標示。
- 2 對於危險物、易燃物、有毒物除應依危險物有害物通識規則，予以明顯標示及隔離外，並經本社安全部門人員認可後始可堆放。
- 3 鷹架之搭建應不得影響營運、旅客動線及安全，鷹架拆除後應堆放在不影響營運之地方(此一地方應由本社負責人員指定)。

十一、巨大物品之投運：

(一)承包廠商於工作之地區內搬運物品，應事先報請本社有關人員同意後始得進行，申報內容包括：

- 1 搬運物品之名稱及特性(含新品、舊品及重量)。
- 2 起重之方法。
- 3 搬運之路徑及搬運時間。
- 4 機房儲存之地區，新物品及舊物品應分別放置。
- 5 特別之保護。

(二)如果搬運作業未能在恢復營運之前，完成則應採取預警措施(如設置圍籬、警告標示等)，以不妨礙人員及系統之安全為原則。

(三)工地及堆積材料之地點應該以穩定之圍籬圍成界限，堆積之方法不得形成死巷或不通之走道，走道寬度最少為 160 公分以上。

(四)貨物之搬運若有影響電扶梯安全時，不可利用電扶梯搬運。

十二、動火作業：

本社無論商場或其他地方均為非動火區域，如欲實施焊(熔)接及氧氣切割或點焊等作業時，非經有關部門核准，不得執行。

十三、面對本社旅客之注意事項：

(一)穿著正式及乾淨之工作服。

(二)有禮貌地面對本社之旅客。

(三)如發現有人身體不適，應利用對講機通知本社控制中心或服務人員處理。

(四)如發現可能危及旅客或系統之異常現象，應立即通知本社控制中心或服務人員。

(五)執行勤務時拾得旅客遺失物報繳處理者，以本社為拾得人。

(六)施工期間應採取下列必要措施以確保人員之安全：

1 旅客所經過之通道如有跌落(電扶梯、電梯、溝口等)、感電或衝擊危險之四週，應以圍籬及警告標示加以隔離警示。

2 工地及堆積材料之場所不得阻礙行人之通行。

3 工作完畢應關閉所有電源或機械之開關箱或匣。

第二章 特別規定

一、本系統之特性：

- (一)具有 22.8KV 交流電之供電。
- (二)具有自動化之功能。

二、工作場所特有之危險如下：

- (一)機電設施場所之感電危險。
- (二)各種壕溝、隧道。
- (三)高空墜落。
- (四)揮發性物品(如各種溶劑、膠、油漆等)

三、需加以特別注意與防範下列各種特殊工作之危險：

- (一)密閉空間之焊接。
- (二)屋頂之人員出入口。
- (三)管架之使用。
- (四)焊接設備。

四、承包廠商對於作業中可能發生之各種危險處置方式，必須在工作開始之前，向本社有關人員詳加分析說明。

五、在現場工作或穿越現場，必須遵守相關程序，避免發生下列意外事故：

- (一)感電致死之危險。
- (二)未經授權許可擅自進行之維修工作，所產生之危險。
- (三)作業未穿著合格之安全鞋而從事作業時，因不慎壓傷腳掌之危險。

六、所有在本系統範圍內之工作均必須做到下列事項：

- (一)派定現場工作負責人。
- (二)擬定施工順序。
- (三)擬定施工計畫。

七、所有在本系統範圍內工作之人員必須瞭解下列區域特性：

- (一)列車來往之軌道及其周圍。
- (二)車站。
- (三)機電設施場所。
- (四)駐車區。
- (五)維修區。
- (六)廠房及其附屬建築。
- (七)綠地與圍籬。

八、嚴禁任意穿越本系統之範圍：

- (一)捷運電聯車軌道供電軌上之 750 伏特高壓電，一旦觸及立即死亡。因此任何人員嚴禁於系統供電運轉狀態下，進入或穿越供電區域。
- (二)非經控制中心主管之同意並出具證明者，嚴禁進入。
- (三)進入供電區域前，應先利用行政電話、直線電話或無線電對講機與控制中心聯絡。

九、現場工作負責人之職責（如附件四）：

(一)凡是在本社工作之承包廠商或再承攬之承包廠商均應指派現場工作負責人，負責工作現場之協調、連絡、指揮、管制及安全等各項事宜。

(二)現場工作負責人為現場負責與本社接洽事務之人，換言之，他是本社優先接洽之對象。他在工作前、工作中及工作後均有下列

一些必要之動作：

- 1 持有工作許可證件，並於工作前進行「現場說明」。
- 2 施工工作時間內應與其工作人員全程一起，不得離開。
- 3 隨時督飭全體工作人員遵守安全衛生法規及本社各項安全規定。
- 4 負責開閉其工作人員所經過之所有門。
- 5 在工作開始之前或結束後負責以行政電話、直線電話或無線電對講機親自與控制中心或其他有關單位聯絡。
- 6 負責其工作人員之安全。
- 7 回答本社控制中心以廣播系統要求其回覆之所有問題或事項。
- 8 發生火災或意外事故時，應即通報控制中心有關特殊或最新之全部事項。
- 9 負責指揮其人員於列車(含軌道維修車)經過時移出人員、物料及器材，讓出通道以利列車通過。
- 10 工作完畢時，應負責清點人員、並清除物料與器材，不得將任何物件遺留現場。於高壓室工作時尤其應注意本項規定。

十、授權之效果：

- (一)本社對各承包廠商之現場工作負責人或現場工作主管，均視同為該承包廠商之負責人。
- (二)該現場工作負責人及其他作業人員，均應熟知工作及安全上所必需且充分之資訊與知識。
- (三)承包廠商之現場工作負責人為現場之負責人，如須進入軌道區作業，應親自與控制中心聯繫是否需要斷電，並接受本社有關人員之指導與命令；其職責由本社安全部門授權後將其姓名、學歷及其經歷，列入授權人員之檔案，此一檔案為核發工作許可之依據，不合格或有不良紀錄之人員不得擔任現場工作負責人。
- (四)除非不可抗力之事故，經本社同意者外，承包廠商不得中途更換現場工作負責人；亦即，一項工作許可於同一工作地點，只能有一位現場工作負責人。
- (五)營運時間內斷電對於營運影響極大。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斷電，或任意延長斷電時間。

十一、授權之有效期限：

現場工作負責人之授權經本社核可後自授權之日起一年內有效。

十二、授權之暫停或撤銷：

(一)在工作上應用程序嚴重錯誤時，本社得以正式函件要求承包廠商立即更換該現場工作負責人。

(二)嚴重事故經法院判決確定未遵守有關規定或犯有過失者，本社得暫停或撤銷該項授權。

十三、稽核：

本社管理部門對所有授權之現場工作負責人得實施定期或不定期稽核，所有授權之現

場工作負責人均應接受稽核。

十四、申請單或派工單：

- (一)承包廠商依「工作管制規定」辦理完成相關手續後，核發給申請單或派工單（以下簡稱工單）。
- (二)營運時間內斷電對於營運影響極大。非經許可不得任意斷電，或任意延長斷電時間。
- (三)工單許可之核准及撤銷，由本社有關部門負責發給工作授權許可。原則依下列規定辦理：
 - 1 一般例行性之工單，應於動工前一週週一下午五時前，向一時程管制小組提出申請。
 - 2 當日夜間緊急申請之工單，應於當天下午提出申請。
 - 3 每日工作完後其工單許可證件若非連續工作天施工則必須於其次日繳回本社發給單位。

十五、各項作業申請：

(一)動火作業

承包廠商於本系統範圍內進行作業，除按前述規定申請工單外，必須於適當位置張貼警告標示（如附件六），施工過程中若須使用火器或進行可能有火花出現之作業時，除依前項規定申請工單外，應另行填具『動火作業申請書』（如附件七），向本社所屬負責之行政中心申請『動火許可証』（如附件八）後，始得執行。

(二)海龍/FM200 自動滅火消防設備暫時隔離作業

凡進行可能造成灰塵、火光、有機溶劑或其他可能異常觸發海龍/FM-200 之工作，依申請單填表須知（如附件九）填寫本申請單（如附件十），並經行政中心人員確認安全防護作業均符合規定後，才可進行現場施工。

十八、特別情形：

(一)辦公室清潔工作：

承包廠商須提送清潔人員名冊及承商工作證之申請表格送本社行政部辦理承商工作證，作為爾後清潔人員進出該工作現場之證明。

十九、工單申請與工作執行之注意事項：

- (一)工作時需使用電焊、切割、氬焊等易引起火源煙霧者，應與工單一併申請「動火許可證」。
- (二)承包廠商應於作業現場自備發電設備，若於作業範圍內需使用本社之電源時，應填具「臨時用電申請單」（如附件五），向本社行政中心提出申請，經核可後方得接用。
- (三)工作執行前須先依規定至站務人員處（或機廠保全人員處）登錄，另進入管制區前須以電話聯絡控制中心。
- (四)為維護本社內施工作業人員安全，承包廠商應自行準備各項防護具。施工作業人員進入「管制區」均應穿著「反光背心」，其他狀況另視工作需要穿著「反光背心」、「反光背心」、「安全鞋」及「安全帽」等安全防護具。〔例如：工作人員均應穿戴反光背心、安全鞋與安全帽；而道路邊坡及隧道高架橋梁等營繕維修作業需配戴工地安全帽；高架作業需穿帶安全帽、安全帶及安全鎖鉤；供電維修作業應配戴電工安全帽、絕緣手套、絕緣鞋等防護用具；於隧道坑內作業尤需注意通風及照明等防護具。〕

(五)應於核定之工作時間內完成作業，並應遵守工作授權單內有效期間之規定。

二十、警戒人員及設備：

承包廠商於本地下街施工作業時應於現場配置管制人員，維持商場行人動線；如於機房作業時應妥善做好相關安全防護。

第三章 勞工安全衛生相關規定

- 一、本規定適用於本社所有承包廠商，有關作業之安全衛生管理及設施標準，應遵守現行各項相關法令，並就其承攬部份負法定雇主責任，以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
- 二、承包廠商之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於開工前，應接受本公司履約管理部門人員之講解、指導及協調，以確定對施工現場工作環境及危害因素完全了解，並簽立『勞工安全衛生暨環境保護施工承攬進場作業應行遵守事項切結書』（如附件十一），送交本社所屬負責之行政中心留存備查，否則不得逕行施工。
- 三、本社得視承包廠商推行安全衛生工作狀況，於必要時，召集承包廠商所屬現場作業人員實施安全衛生再教育，承包廠商不得拒絕。
- 四、承包廠商應依法設置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人員，辦理各項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本社如認為承包廠商之作業性質與規模，有必要成立勞工安全衛生組織時，承包廠商除於工地開工之日，提送完整之施工計畫書及契約中所有應送備之相關表格文件外，應一併將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人員）設置報備書及主管機關同意備查文件影本，送本設備查。
- 五、承包廠商應於開工前實施完成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並製作教育訓練計畫、紀實照片、受訓人員名冊、課程內容、上課日期、時間及簽到、退紀錄等資料自行留存備查；另新進及調換所屬現場作業人員之教育訓練亦應於派工前完成，本社得隨時調閱前述之承商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紀錄，承商應於本社提出要求三日內，將相關紀錄送達本公司安全衛生管理單位，逾期視同未實施，並得停止該承包廠商之工作授權。
- 六、承包廠商於開工前，對可能發生職業災害或意外事故之狀況，應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並於必要時，須配合本社擬訂緊急應變計畫送本社備查。
- 七、承包廠商應指定相關所屬現場作業人員實施自動檢查，並填具自動檢查紀錄表備查，檢查時發現異常情形應確實改善，必要時本社得調閱檢查紀錄及查核自動檢查執行情形。
- 八、承包廠商使用危險性機械、設備或從事特殊作業時，應有設備合格證明文件及雇用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訓練或經技能檢定合格之人員擔任。承包廠商若租借本公司危險性機械或設備作業時，應由承包廠商實施自動檢查並作記錄留存備查，本社得查驗其機械、設備使用合格證明文件及操作人員合格証照。
- 九、承包廠商於承攬工程施工期間，應指派現場工作負責人負現場安全衛生監督管理之責。
- 十、承包廠商應要求所屬現場作業人員嚴格遵守各項作業規定，隨時注意工作場所安全衛生，如因預防措施不足或所屬現場作業人員不慎引起之一切損失、人員傷害及觸犯法令之刑責與職業災害補償問題等，概由承包廠商負完全責任，承包廠商於事故發生後未妥善處理完成前，本社得暫時凍結承包廠商一切契約款項（包含未支領工程款、保證金．．．等），情節嚴重者，本社得逕予停工或終止契約。
- 十一、對承包廠商如有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法令者，本社各級主管、監工或行政中心人員得隨時以口頭糾正或書面通知，必要時令其停止作業至危害因素完全消除為止。
- 十二、對本社工作場所機械、電氣、管路、閥等設備及其他設施，未經本社管理部門許可，不得擅自啟動、破壞或踐踏。
- 十三、承包廠商所僱用之工作人員必須年滿十五歲以上，且均需投保勞工保險，並由承包廠

商將有關之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告知相關作業人員。

- 十四、承包廠商僱用童工與女工從事作業，應受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之限制。
- 十五、承包廠商進入工作場所，應依該作業內容特性，配備必要之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具（如佩戴安全帽）及急救器材，其所需之防護具及急救器材由承包廠商自備。
- 十六、承包廠商自備之機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需符合有關法令之規定，本公司監工人員、工安人員及作業轄區單位人員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立即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 十七、本社監工人員、工安人員及作業轄區單位人員對於承包廠商安全衛生之疏失，有隨時檢查、糾正之權責，必要時得以警告糾正或勒令停工改善。公司之契約承商，經查獲違反承商工作安全規定，應現場立即糾正且依規定開立『承包廠商違反工作安全告發單』（如附件十二）送履約管理單位予以扣款或罰款外，並由告發單位依設計之承商違規公告格式（如附件十三）以書面送行政中心公佈於本社公佈欄上；另違反其中十項重大承商工作安全規定，除依上述規定外，並由行政中心實施接受約談，格式如附件十四。
- 十八、承包廠商推行安全衛生工作遭遇困難時，得經由本社監工人員協請本社行政中心提供資料或意見。
- 十九、承包廠商就其承攬之全部或一部份交付再承攬時，承包廠商應依前項規定告知再承攬者。
- 二十、本公司得於不違反勞工安全衛生有關法令之範圍內，增（修）訂本規定之內容，承包廠商應依修正內容確實遵守。
- 二十一、進入廠房作業之車輛，於作業完畢後，應即刻將車輛駛離廠房，嚴禁無故暫停廠房內。
- 二十二、承包廠商所屬現場作業人員應確實遵守下列規定：
 - (一)作業前應確實檢點作業環境及設備，發現異常狀況時，應立即向本社行政中心報告，並立即採取必要之安全衛生措施。
 - (二)作業中應確實遵守各項安全作業標準、安全衛生工作守則及本規定。
 - (三)應依規定使用安全衛生防護具。
 - (四)應依法接受健康檢查及遵守檢查結果之建議事項。
 - (五)應接受相關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 (六)危險性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應取得合格證照始得操作。
- 二十三、承包廠商於承攬工程期間，若其所屬現場作業人員有異動時，應依規定通報本社行政中心，新任所屬現場作業人員需經本社同意後方可進場工作。
- 二十四、承包廠商違反上述規定時，每一違反事實（人次）本公司得處以新台幣一千元之處分，並於應付工程款或安全衛生費用項下扣款或罰款，連續違規得連續扣款或罰款至改善為止。
- 二十五、承包廠商所屬現場作業人員發生職業災害時，應立即通報本社行政中心，經判定為失能傷害（損失時間在一日以上）時，承包廠商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填報「承包廠商職業災害速報表」（如附件十五）送本社行政中心及勞工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備查，若發生勞工安全衛生法第二十八條規定之重大職業災害，承包廠商除依前述規定通報本涉外，並應於災害發生後二十四小時內，自行通報轄區勞工安全衛生檢查機構。違者，承包廠商應給付本社新台幣壹萬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本社得於應付之工程款項下予以扣除。
- 二十六、前述扣罰標準為契約之一部份，得由本社行政中心履約管理部門有關人員逕行告發並於應付工程款或安全衛生費用項下扣款或罰款，（告發單詳如附件十二）承包廠商不得有任何異議。

二十七、承包廠商不得違反勞工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之情事，若承包廠商不願遵守本社相關安全衛生規定，或不能接受本社之安全衛生輔導時，本公司有權停止或暫停承包廠商承攬之工程，直到承包廠商確實遵守法令之規定或缺失改善完成為止，其因而遭受之工時與財物損失，不得要求本社賠償或延長工期。